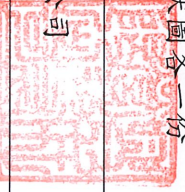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111 年大漢溪土城堤防(8K+550~9K+450 及 9K+750~9K+850)改善工程申請第一次展延工期分析表

一、工 期：開 工 日 起 1 2 0 日 曆 天		1.開工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		完工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4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含預估降雨天 24 天、休息日 42 天，合計 66 天)		2.上次核定展延工期：本次為第一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工程費		1.承包工程費：6,66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.第 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：(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分析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影響工期理由	分析計算			可展延 天數	附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	1. 本工程係因變更設計新增「抵石子工項」、「再生級配粒料」、「加高 30cm 欄杆」、「新設欄杆」、「新設白鐵欄杆(含折舊欄杆)」等工項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新增單價議價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協議工期會議，依據本局核定承商施工計畫網狀圖，因新增工項經檢討分析及施工順序重新排定後，新增工項「抵石子工項」施作已取代為施工主要徑，爰辦理申請展延計算分述如下： (1). 新增工項-抵石子工項：依據新增工程項目工期協議紀錄結論，所需工期協議後需時 36 施工日。(詳附件三工期協議會議紀錄) (2). 新增工項-再生級配粒料：依據新增工程項目工期協議紀錄結論，本工項因可與「抵石子工項」工項重疊施工，故無需增加施工日。(詳附件三工期協議會議紀錄) (3). 新增工項-加高 30cm 欄杆：依據新增工程項目工期協議紀錄結論，本工項因可與「抵石子工項」工項重疊施工，故無需增加施工日。(詳附件三工期協議會議紀錄) (4). 新增工項-新設欄杆：依據新增工程項目工期協議紀錄結論，本工項因可與「抵石子工項」工項重疊施工，故無需增加施工日。(詳附件三工期協議會議紀錄) (5). 新增工項-新設白鐵欄杆(含折舊欄杆)：依據新增工程項目工期協議紀錄結論，本工項因可與「抵石子工項」工項重疊施工，故無需增加施工日。(詳附件三工期協議會議紀錄)			36 天	依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五章十四(附表三)之(六)條規定辦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經核算「可展延日數」期間遇有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者。	1. 自原竣工日(112 年 4 月 24 日)之次日起，依規定推算計施工日計 36 天，計算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日期</td><td>112.4(25~30)</td><td>112.5</td><td>112.6</td><td>112.7(1~12)</td><td>合計</td></tr><tr><td>日曆天</td><td>6</td><td>31</td><td>30</td><td>12</td><td>79</td></tr><tr><td>預估降雨天</td><td>【(6-2)/(30-13)】*6=1.41≒1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td>$\frac{6}{(31-10-5) \times 5 = 1.87 \approx 2}$</td><td>1+8+8+2=19</td></tr><tr><td>非工作天</td><td></td><td>2</td><td>8</td><td>8</td><td>19</td></tr><tr><td>星期例、休假日</td><td>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民俗節日</td><td>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國定假日</td><td>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工作天</td><td>3</td><td>14</td><td>13</td><td>6</td><td>36</td></tr><tr><td>累計工作天</td><td>3</td><td>17</td><td>30</td><td>36</td><td>36</td></tr></table> 2. 自 112 年 4 月 25 日起算，不計施工日 43 天(包含休息日 24 天及轄區內預估降雨 19 天)可並列為展延天數。(詳附件一~二)			日期	112.4(25~30)	112.5	112.6	112.7(1~12)	合計	日曆天	6	31	30	12	79	預估降雨天	【(6-2)/(30-13)】*6=1.41≒1	8	8	$\frac{6}{(31-10-5) \times 5 = 1.87 \approx 2}$	1+8+8+2=19	非工作天		2	8	8	19	星期例、休假日		0	0	1	1	民俗節日		0	1	0	1	國定假日		0	1	0	1	工作天	3	14	13	6	36	累計工作天	3	17	30	36	36	43 天	依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三章七(附表三)之(二十七)條規定辦理
日期	112.4(25~30)	112.5	112.6	112.7(1~12)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曆天	6	31	30	12	7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估降雨天	【(6-2)/(30-13)】*6=1.41≒1	8	8	$\frac{6}{(31-10-5) \times 5 = 1.87 \approx 2}$	1+8+8+2=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工作天		2	8	8	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星期例、休假日		0	0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俗節日		0	1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定假日		0	1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天	3	14	13	6	3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累計工作天	3	17	30	36	3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：					79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檢附文件		1.廠商申請書影印本一份 3.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各一份 2.廠商切結書一份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簽章	工務所： 	廠商：興旺營造有限公司 	技師：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審查意見：經核展延工期理由屬實，且申請展延天數 79 日曆天依規定核算，擬同意展延工期至 112 年 7 月 12 日報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 查 人 員	工 務 課 長	簡任正工程司	副 局 長	局 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11年大漢溪土城堤防(8K+550~9K+750及9K+850)改善工程 展延工期-網狀圖

